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2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余成里

被告 楊林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嗣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
02 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
03 明文。經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
04 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
05 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
06 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4月8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12 同）120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借款期間自93年4月13日起
13 至98年4月13日止，約定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
14 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
15 1個月為1期，自貸款撥付次月13日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
16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尚
17 積欠安泰銀行本金86萬7,899元及按上開約定之利息未清
18 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安泰
19 銀行於96年6月14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
20 利、名義、義務及責任（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
21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
22 款、第18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代債權讓與之通知；又系爭
23 債權歷經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
24 司於99年10月25日輾轉讓與伊，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
25 債權讓與之通知，是系爭債權業已合法移轉。為此，爰依系
26 爭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債

01 權讓與聲明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月25日
02 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合併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2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主張之
04 上開事實為真實。

0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
10 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
11 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
12 文。本件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
13 期，尚積欠本金86萬7,899元迄未清償，而原告因輾轉受讓
14 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為債權
15 讓與通知，則依前開規定，被告即應對原告清償前開欠款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見本院卷第37頁
17 至第39頁，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經10日
18 於同年月0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
19 利息。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李昱萱